

浙江嘉瑞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金海蕴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大道1707号亨哈大厦6楼 325000
电话：0577-88076566 传真：0577-88076500

二〇二四年五月

浙江嘉瑞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金海蕴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金海蕴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嘉瑞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金海蕴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海蕴生物”）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参加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浙江金海蕴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要求，就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海蕴生物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不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海蕴生物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相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同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现就题述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 海蕴生物本次股东大会由 2024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定召集。2024 年 4 月 17 日,海蕴生物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https://www.neeq.com.cn/>) 上刊登发布了《浙江金海蕴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到二十日。上述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出席会议对象,说明了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以及有权出席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会议的登记办法、联系地址及联系人等事项;同时,通知中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二)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8 日上午 10 点,召开地点为浙江省温州市洞头区文晖路 2 号公司会议室。经本所律师的审查,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一致。

(三)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1. 《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3.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6. 《关于拟聘任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7. 《向中国农业银行洞头县支行申请综合授信贷款 822 万元》;
8. 《关于补充确认关联方资金占用及整改》;
9. 《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次股东大会的上述议题及相关事项与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及披露的一致。

(四)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由海蕴生物董事长吕志中先生主持。

经本所律师查验,海蕴生物董事会已按照《公司法》、《治理规则》等相

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已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海蕴生物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一)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情况如下：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为股权登记日（2024年4月29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会议登记册及股东登记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2人，持股数共计44,03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或列席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采取现场投票方式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题进行了投票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

(二) 表决结果

根据公司股东进行的表决以及本次股东大会对表决结果的统计，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 《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股数 44,038,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本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代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2. 《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股数 44,038,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本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代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3.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股数 44,038,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本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代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4.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同意股数 44,038,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本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代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5.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同意股数 44,038,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本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代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6. 《关于拟聘任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同意股数 44,038,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

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本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代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7. 《向中国农业银行洞头县支行申请综合授信贷款 822 万元》：

同意股数 44,038,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本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代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8. 《关于补充确认关联方资金占用及整改》议案：

同意股数 44,038,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本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代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9. 《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同意股数 44,038,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本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代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海蕴生物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会议主持人签署。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嘉瑞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金海蕴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方良

经办律师:

吴东辉

经办律师:

徐莉莉

2024年5月8日

7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30000E94778180L



浙江嘉瑞成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此执业许可证
仅限于本所律师
办理法律事务
其他用途作废, 再次复印无效。

发证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8 月 1 日



执业机构 **浙江嘉瑞成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303201710896115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浙司律(1993)74号文件

发证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07月31日



持证人

吕东辉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301061966112340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浙江省温州市司法局
备案日期	2023年6月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浙江嘉瑞成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303201811054637**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持证人 **徐莉莉**

A20123303820786

性 别 **女**

发证机关



身份证号 **330382198610214326**

发证日期

2018年08月30日



备 注

2022年度

称 职



2023年6月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注意事项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

No. 11001315

